



强合作 促消费

助发展

迎盛会

#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  
AGRO-CHENGDU

China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ransfer Fair 2022

##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2.9.22-25**

成都世纪城国际展览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	7
第一节 展会时间安排 .....	7
第二节 展会活动 .....	8
第三节 平面示意图 .....	9
第二章 展会配套服务 .....	13
第一节 主场服务 .....	13
第二节 物流服务 .....	14
第三节 酒店及餐饮服务 .....	15
第四节 交通配套信息 .....	17
第三章 参展须知 .....	19
第一节 展位配置 .....	19
第二节 参展单位布撤展流程 .....	20
第三节 证件管理 .....	20
第四节 管理办法 .....	21
第四章 搭建商须知 .....	27
第一节 保险管理细则 .....	27
第二节 搭建单位布撤展流程 .....	28
第三节 布撤展证件管理 .....	28
第四节 报馆须知 .....	29
第五节 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	34
第六节 展会服务申请表 .....	50
一、报馆费用申请表 .....	50
二、加班服务申请表 .....	51
三、用电服务申请表 .....	52
四、用水服务申请表 .....	53
五、通讯服务申请表 .....	54
六、网络服务申请表 .....	54
七、标准展位施工服务申请表 .....	55
八、展具家具租赁服务申请表 .....	56
第五章 相关附件 .....	58
附件一：大件展品申报表 .....	58
附件二：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	59
附件三：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	60
附件四：特装施工申报表 .....	63
附件五：展区管理规定知情申明 .....	64
附件六：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	66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感谢并欢迎您参加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

本届农博会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5 号馆举办，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25 日。为便于您做好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本手册，严格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您的参展活动造成影响。

若您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予以答复。  
预祝您在本届农博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2022 年 8 月



##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参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参展商手册》的参展商所需提交附件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的相关要求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回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四、若参展单位所展示展品为大件红木制品或大型、重型机械，则需缴纳大件红木制品或大型、重型机械撤展押金后方可入场布展。（详见第三章第四节中的大件展品管理办法）。

五、凡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展示模型等一切在展场出现的展示内容中涉及国家地图、边境范围、领土面积等数据、图片和文字等内容请使用中国国家测绘局审定的标准地图及相关数据，并提前1个月单独提交组委会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若有需要更正内容将书面通知，拒不更改者，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展示。



六、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通知要求，为构建安全、有序、健康的展会环境，请各单位配合主办方做好如下疫情防范措施：

1. 所有进馆人员、主办、展商、主场、搭建工人、展馆人员、观众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报告方可进场。外地入川人员需三天两检并报社区。
2. 健康码右下角的风险旅居史，若有异常，不可进馆。
3. 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展商）均要求全疫苗注射。
4.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疫防控方案的落实，人员信息统计表的提交。



##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绿色会展发展倡议书

各位展商及会展行业同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SB/T11090-2014）有关倡导低碳、环保、绿色会展的发展理念，农博会组委会将一直坚持绿色展会事业的发展，同时也倡导大家一同推进会展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方向的转变。

在此，我们向展商及会展业同仁发出倡议：

一、倡议会展业同仁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响应绿色会展政策措施，自觉遵守绿色会展有关要求，宣传推广绿色会展发展理念，优化自身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努力营造绿色会展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倡议展会参展单位积极优化升级展会展示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减少信息传递的纸质材料等一次性材料的使用，鼓励使用可循环环保材料进行展台形象搭建，降低一次性展台使用比例。

三、倡议展览工程服务商增强可循环使用展台设计施工能力，提升展台设计的创新力度，提供更多的绿色展台搭建方案，与参展商共同促进绿色搭建的运用。减少展览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提高展台回收利用率，降低一次性材料的使用比例，探索新型展览工程服务方式，减少展会垃圾产生。

承载使命，担纲重任，价值共享，共创伟业！我们将以积极进取的姿态，一起为推动会展业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 第一章 展会综合信息

### 第一节 展会时间安排

日期	9月19日	9月20日-21日	9月22日-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时间安排	正式布展时间： 08:30-18:00	参展商报到领证时间： 09:00-17:00 正式布展时间： 8:30-18:00 21日展品布展时间： 12:00-18:00	展览展示时间： 09:30-17:00 参展商入场时间： 09:00-17:00 观众入场时间： 09:30-16:00	展览展示时间： 09:30-14:00 参展商入场时间： 09:00-14:00 观众入场时间： 09:30-13:00  撤出展品时间： 14:00-16:00 拆除展位时间： 16:00-24:00	拆除展位时间： 00:00-10:00
备注	1. 所有展位在正式布展时段外，如需进行施工布展，须至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方可继续施工； 2. 开展期间，参展商每日9:00入场，负责各自展位展品安全； 3. 具体时间以组委会现场通知为准。				



## 第二节 展会活动

农博会主要活动（部分）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1	巡馆	9月22日 08:30-09:50	世纪城
2	开幕式	9月22日 10:10-10:30	世纪城娇子会议中心 水晶厅
3	农业合作发展大会暨农业投资与贸易合同 签约仪式	9月22日 10:30-11:30	世纪城娇子会议中心 水晶厅
4	农博会主宾国—以色列国家馆 开馆仪式	9月22日 14:30-15:00	世纪城
5	2022年四川金秋消费季市（州） 长农产品品牌推介暨“菜篮子”产品 营销推广活动	9月23日 14:00-16:30	世纪城
6	农博地方路演活动	农博会期间	世纪城
7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 转化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9月22日 13:30-17:30	世纪城
8	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建圈强链 重大项目开工活动	9月20日 09:00-10:30 （暂定）	成都市天府新区 新兴街道见山农场
9	成都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活动	9月22日-25日期间	世纪城， 中国天府农博园
10	2022中国（成都）移动电子商务年会暨乡 村直播电商节开幕式暨2022成都农村电商 公开课	9月22日 09:30-12:00	世纪城9号馆

（注：以现场实际活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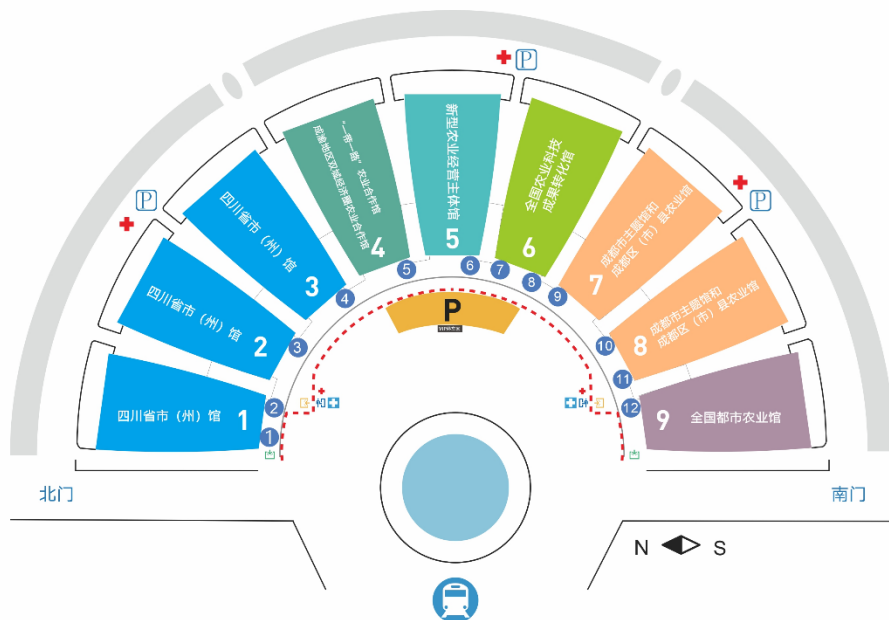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平面示意图

#### 一、总平面图



###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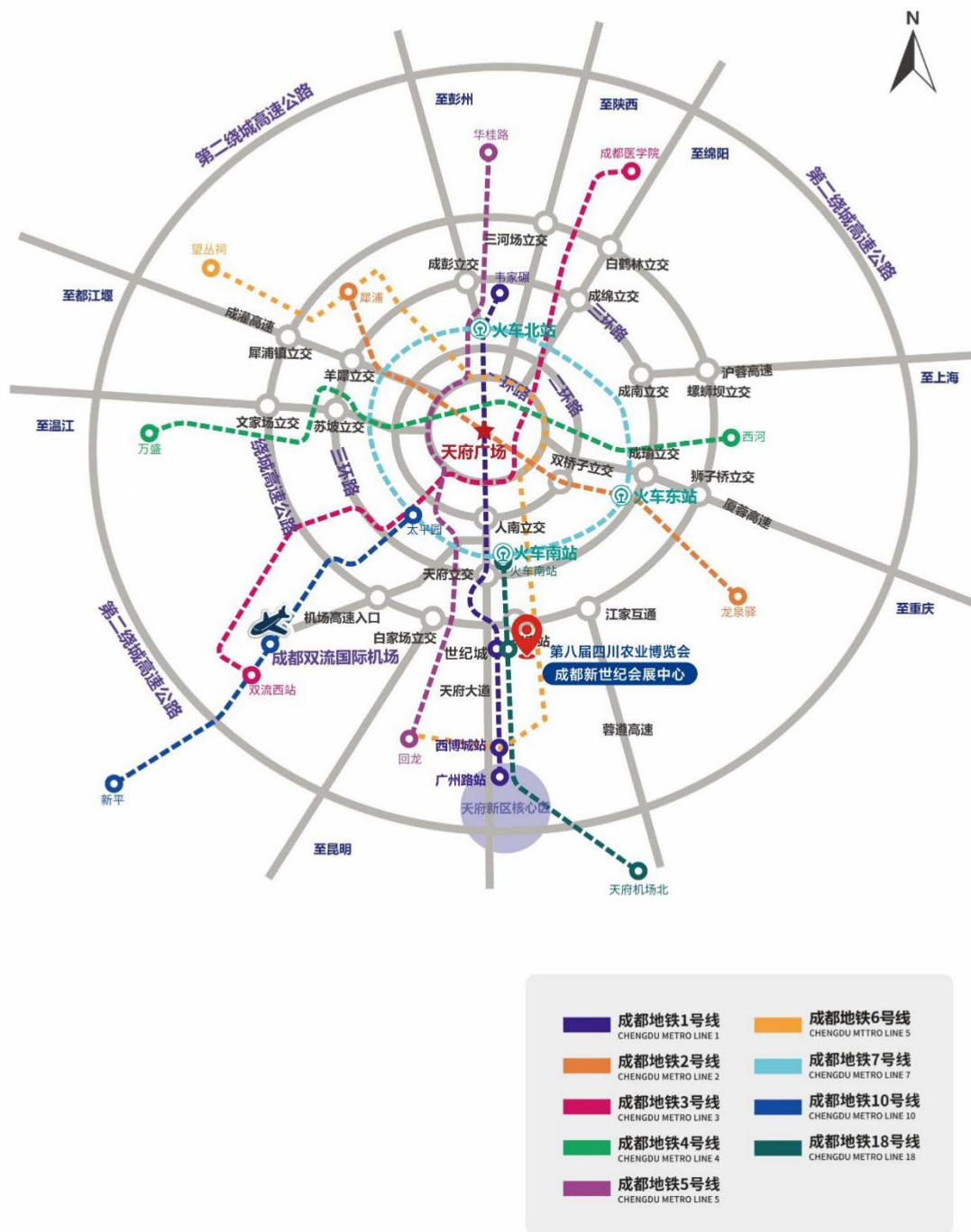




## 二、展馆地理位置

### 展场地理区位图

Geographical Location Map of Exhibition 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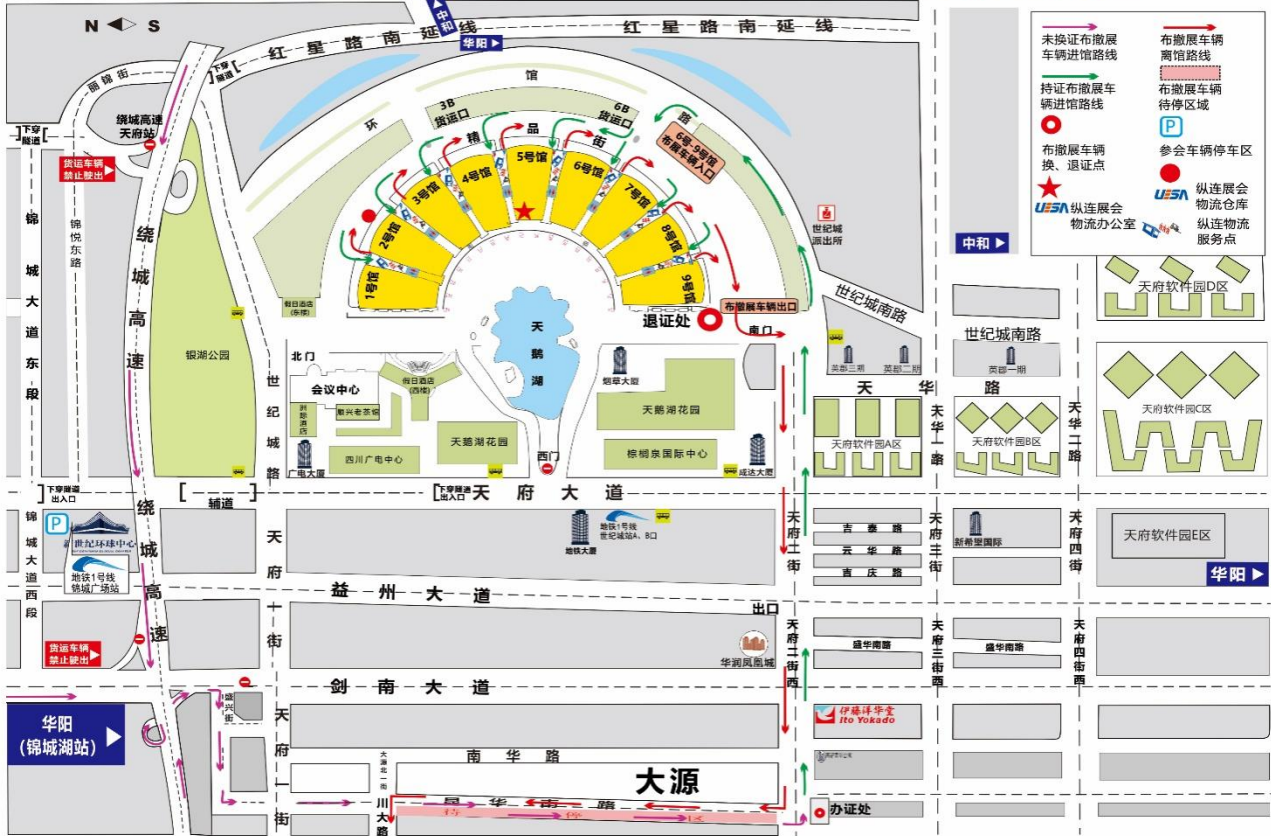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 三、布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图

####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交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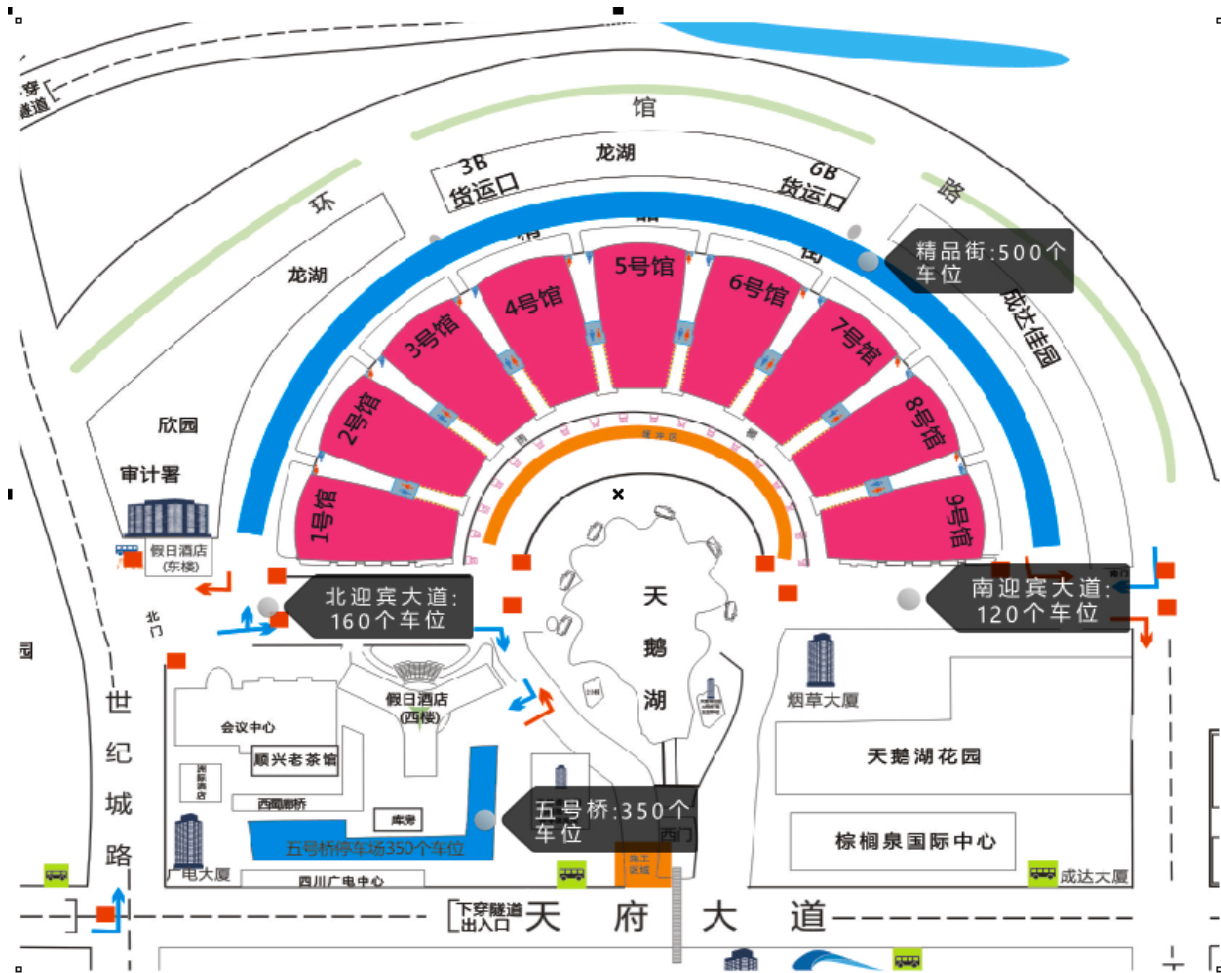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各位搭建商、展商请严格按照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布、撤展指定路线进行行驶。超出指定行驶路线引起的电子眼违章抓拍自行负责。



## 四、停车场示意图





## 第二章 展会配套服务

### 第一节 主场服务

**单位名称：**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负责本届农博会特装展位搭建图纸及资料审核；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进度把控等管理工作；展位水、电、气、网、展具租赁，加班手续办理，咨询服务等。

**现场服务组：**

联系人：钟亭梅

电 话：132 5813 0221

邮 箱：cdsbh@ciexpo.net.cn

**审图组：**

联系人：周乐成

电 话：186 1382 6520

邮 箱：cdsbh@ciexpo.net.cn



## 第二节 物流服务

（展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选择使用）

**单位名称：**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有偿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王松	18117885575	028-85380127	wangs@ues-scm.com
国内运输	李治涛	18117885591	028-85380127	lizt@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杨国文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袁春	18080826931		yuanc@ues-scm.com
客服	蒋书硕	13882180605	028-85380133	jiangss@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收货单位：**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袁春 180 8082 6931（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 第三节 酒店及餐饮服务

### 一、酒店服务（部分）

酒店名称	地址	距离世纪城公里数、车程	类型
全季酒店 (成都新会展中心店)	世纪城路166号 西蜀廊桥古镇11栋	世纪城会展中心旁	四星标准
宜尚酒店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店)	世纪城路198号 时尚天堂街101区	世纪城会展中心旁	三星标准
汉庭酒店 (成都新会展中心店)	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 都中心1期3号楼	步行约800米 10分钟车程	四星标准
怡庭酒店 (成都世纪城新会展店)	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 希望天祥广场C座11楼 1123	步行约800米 10分钟车程	二星标准
时代天府酒店 (成都世纪城会展中心店)	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 希望天祥广场C座27楼	步行约800米 10分钟车程	三星标准
成都馨乐庭城南服 务公寓	天府三街88号ICON大源 国际中心项目5号楼	步行约2公里 15分钟车程	四星标准
成都新会展亚朵酒店	中和二街11号	步行约2.7公里 15分钟车程	四星标准



## 二、周边餐饮服务（部分）

餐厅名称	位置
棕榈泉费尔蒙酒店	天府大道中段 269 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一层
香天下火锅	世纪城路 166 号西蜀廊桥古镇 7 栋
川倒拐耗儿鱼（世纪城店）	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31 栋 1 单元 2 楼
肯德基（新会展店）	天府大道中段 1 号世纪城时尚天堂街区 000 单元 1 层
顺兴老茶馆	天府大道中段 1 号新会展中心廊桥 166 号
转转会·家常川菜	世纪城路 198 号附 5956 号
大喜川菜	世纪城路 198 号附 3 号湖边景房 2 号
乔一乔怪味餐厅	世纪城路 198 号附 3801 号
筷筷香土鳊鱼庄	新会展中心世纪城路 920 号
港久茶餐厅	世纪城路 198 号附 1574 号
清真·西域盛宴新疆特色餐厅	世纪城展览中心 198 号 5971 号
颜氏翘脚牛肉	世纪城路 1053 号





## 第四节 交通配套信息

### 一、乘坐方式

#### (一) 轨道交通出行

##### 1、双流机场至世纪城会展中心

地铁 5元 | 59分钟

地铁10号线 地铁9号线 地铁1号线

9站 · 步行2.1公里 · 双流机场2航站楼站(C口)上车

##### 2、天府机场至世纪城会展中心

智能推荐

地铁 10元 | 1小时5分

地铁18号线

8站 · 步行1.8公里 · 天府机场1号2号航站楼站(出口)上车

##### 3、火车东站至世纪城会展中心

全程49分钟 [开始导航](#)

7号线 18号线(始发)

9站 · 步行1.7公里 · 5元

#### (二) 驾车出行

1、成都双流机场距离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约 10.6 公里（直线距离），预计驾车时长 40 分钟。

2、天府机场距离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约 57.7 公里（直线距离），预计驾车时长 50 分钟。

3、火车东站距离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约 15.6 公里（直线距离），预计驾车时长 25 分钟。

# 参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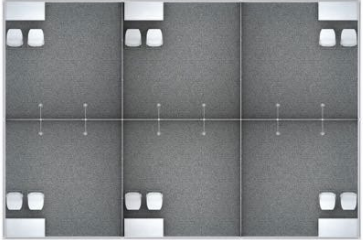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参展须知

### 第一节 展位配置

#### 一、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均无任何配置，需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展位设计、搭建以及展位所需的管理费、电费、展具家具租赁、清洁维护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 二、标准展位升级

<p>标准展板升级效果图</p> 	<p><b>标准展位升级配置及说明</b></p> <p><b>标准展位尺寸：</b> 基础框架3×3×2.5m(h) 整体高度3.5m 防火展板950×2340mm(h) 咨询桌正面尺寸895×660mm(h)</p> <p><b>标准展位配置：</b> 1张咨询桌 2把折叠椅 2盏射灯 220V/5A插座一个</p>
<p>标准展板升级立面图</p> 	
<p>标准展板升级平面图</p> 	

注：此效果图仅供参考，标准展位升级以实际为准。



## 第二节 参展单位布撤展流程

### 一、布展流程



### 二、撤展流程



## 第三节 证件管理

### 一、参展商证分配管理原则

- (一) 每 9 m<sup>2</sup> 标准展位限申领三个参展商证。
- (二) 每 10 m<sup>2</sup> 特装展位可申领一个参展商证。
- (三) 供参展人员开展期间进出展馆使用，实行“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四) 参展商需准备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资料申办四川农业博览会证件。
- (五) 持证人员须严格遵守展会期间相关规定，此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作废。

### 二、办理流程

- (一) 根据防疫要求参展单位需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农博会官网 <http://agr.wcif.cn/> 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及防疫信息申办证件。
- (二) 请各参展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证件领取时间：9月19—21日 09:00—17:00。

### 二、入场须知

- (一) 持证人员于9月22—25日 09:00 经安检入场。
- (二) 非持证人员于9月22—25日 09:30 经安检入场。
- (三)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 (四) 请照顾好身边的老人及小孩，禁止携带宠物入场。



## 第四节 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 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主办方以及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 不遵守该规章制度的参展商、搭建商，主场服务商将配合组委会或相关机构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主办方、主场服务单位及相关机构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 二、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一) 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到现场服务处申办。

(二) 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三) 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

(四)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五) 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六) 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5A/220V），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七) 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八) 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九) 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十) 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 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 三、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一) 特装展位限高 6 米，禁止超高、吊点、跨通道及二层搭建。

(二) 所有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

(三) 展馆内禁止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假草皮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四)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 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进行封顶的，需按每 9 个平米配置 1 个吊顶式自动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

(五)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办理进场手续，提供报馆资料并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订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盖鲜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订者的委托人资格，再缴纳相关费用。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申办流程》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主场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所有施工单位应在指定区域内施工，未经允许不得在指定区域外施工或堆放材料。

(六) 进场的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遵守大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七) 展会布展之前七天，主场服务方不再接受木质结构（不包含木制成品展示柜摆放和组装）展台特装申报，此时段展台特装申报，只针对简易桁架大喷及不搭建只摆放展柜展品之展台。

(八) 请按照展会制订的交通组织方案进馆，配合物流商的进馆协调工作，如果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搭建物料准时入馆。

### 四、展区管理规定

#### (一) 展品补货办法

开展期如需补货，需提前在组委会办公室填写补货单，审核通过后于 9 月 23 日-24 日每天下午 14:00-16:00 经安检大棚安检后方可进入。

#### (二) 展品出货办法

开展期间、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如有大型或大量货物、展具运离展场，请在组委会办公室凭参展商证办理出门条，经审批后带出展场。



### （三）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承担将展品运输至展位的所有费用。
2. 参展单位自行安排在展会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展品仓储。
3. 参展单位应该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从展览地点撤出其展品、展具和装饰，逾期未撤出，组委会将统一清运，并对于因此而引起的费用、损失和延误，参展单位应向组委会做出赔偿。

### （四）物品安全

1. 从参展单位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参展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如有遗失，组委会及展馆方概不负责。参展单位如有贵重设备、展品请在闭馆后带离展场，如需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负。如需协助可与组委会联络。

2. 展会每日清场期间各参展单位需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所在展位后方能离开。

3. 每天闭馆后，将对公共区域堆放物品进行清理。如需认领，持能证明物品归属的合法手续，联系展位所在展馆馆长办理相关手续。展会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并缴纳保管费。展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如物品无人认领，则视为垃圾销毁。

4. 若展位上有冷冻、生鲜等展品需通宵用电，请及时在主场服务商处申请24小时用电，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若展位上有鲜活展品，请做好防护措施，以免造成相关损失，如违反规定，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 （五）消防安全

1. 各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规范。
2. 展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液化气罐等违禁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烤箱、电磁炉等），如需使用，需向消防部门、主场服务商申请，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
4. 参展单位需自觉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占用公共区域、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消防设施，如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组委会将对物品进行清理。

### （六）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1. 参展单位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开展宣传活动，若违反规定，组委会将对相应人员进行疏导。
2. 展位现场播放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听劝阻的参展单位，组委会将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扣除搭建商保证金。



3. 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或公众人物出席展位相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及公安机关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七) 组委会严厉禁止的相关事项

1. 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2. 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产品、宣传品入场，并且所有行为均需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3. 禁止参展单位出售、展示假冒伪劣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4. 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5. 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6. 禁止伪造、倒卖展会相关证件、参观邀请券等。
7. 禁止在公共区域、路边地段及其它场地摆摊设点。
8. 禁止售卖与展示和展会主题不相关的展品。
9. 禁止将展品或其他物品堆放在各自展位外。
10.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若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有权责令违规者无条件整改。否则组委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清理，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负全部责任。

(八) 展馆财产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使得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不受损坏。如果展地或展馆财产因参展商的原因受到损害，参展商必须向展馆做出赔偿。

(九) 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1. 为维护四川农业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处理展会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2.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细则，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期间知识产权认定工作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的行为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3. 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将取消侵权单位本次参展资格，若在本届展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者，将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并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展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4. 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单位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6. 因适用本规定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于中国法律。

7.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四川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 五、大件展品管理办法

**大件展品的定义：指长、宽、高任一超过 1.5m 或重量超过 1.5 吨的展品。**

（一）若参展单位所展示展品为大件展品，则需提前填写《大件展品申报表》（详见附件一）并缴纳押金后方可根据主场服务商安排的时间有序入场布展（收费标准：5000 元/展位）。

（二）布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应派专人守护展位，保障展品安全。因无人看管导致大件展品受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三）参展单位应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延迟撤展带来的相关费用（不仅限于场地使用费）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参展单位承担，并扣除大件展品押金。

（四）参展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撤除展品并保证展位内已干净整洁，经所在馆馆长签字确认后方可至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退还大件展品押金手续。

（五）未按大会规定进行布撤展的展位，将扣除撤展押金。因延迟撤展带来的相关费用（不仅限于场地使用费）和相关法律责任由参展商负责。

# 搭建商须知





## 第四章 搭建商须知

### 第一节 保险管理细则

#### 一、保险范围

为降低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申请保险专用投保单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保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 搭建单位及参展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三)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二、时效范围

从本届展会搭建起至展会撤展结束。

####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可能的预防措施，并责成其雇请人员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操作，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注明：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四、保险要求

1.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的责任保险。特装保险责任范围：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由于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3. 特装展位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的各项规定。

4. 展台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下(包含 200 平方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

5. 展台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至 400 平方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

6. 展台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6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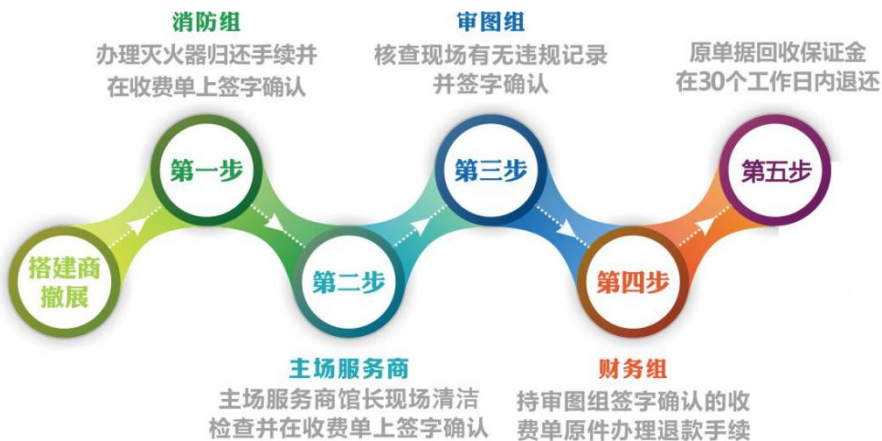
注：所提交的保单必须真实有效，如因提供假保单所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提交单位自行承担。

## 第二节 搭建单位布撤展流程

### 一、搭建单位布展流程



### 二、搭建单位撤展流程



## 第三节 布撤展证件管理

### 一、办证原则

(一)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商证。

(二) 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三) 特装施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购布撤展证，收费标准：10 元/个。

### 二、办证流程

(一) 需在特装申报时一并填写购买数量。

(二) 凭收款单原件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领取。



## 第四节 报馆须知

### 一、申报时间

本届四川农业博览会申报以参展商手册公示之日起，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8日18:00（以审核通过并缴费完成为准）。

### 二、申报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保险保单（该申报展位）	保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四章第一节保险细则）
2	参展单位相关证明	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3	施工单位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授权书（须加盖公章）、特种作业证（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
4	特装展位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尺寸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要求清晰完整，电路图需标注回路、荷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等（加盖鲜章）
5	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附件三）	填写完整、清晰，须加盖公章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二）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须加盖参展单位及搭建单位公章
7	结构安全证明	如搭建结构复杂，主场要求补充提供展位细部结构安全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8	展会服务申请表	特装展位管理费、保证金、布撤展证件、灭火器、加班、用电、用水、通讯、网络、展具家具租赁
9	材料合格证书	提交展台施工材质的合格证书（主材、电器、电线、地毯、其他），须与实际施工材料一致
10	特装施工申报表（附件四）	施工单位、委托单位、施工地点、安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灯具及用电设备、用电需求等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必须提供一套纸质版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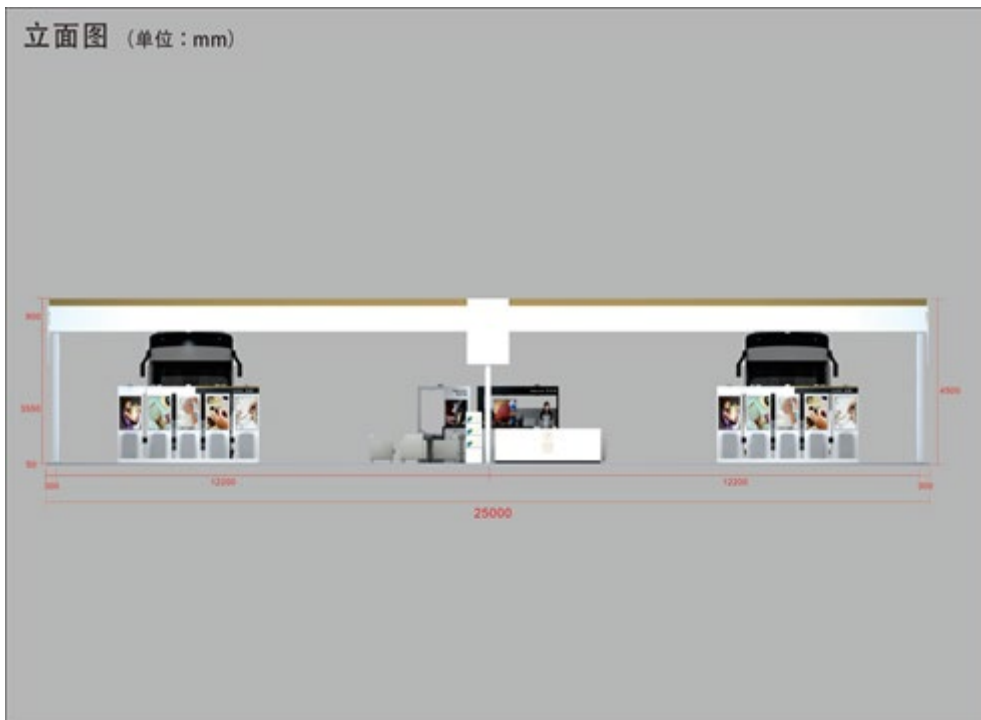


### 三、申报样板

效果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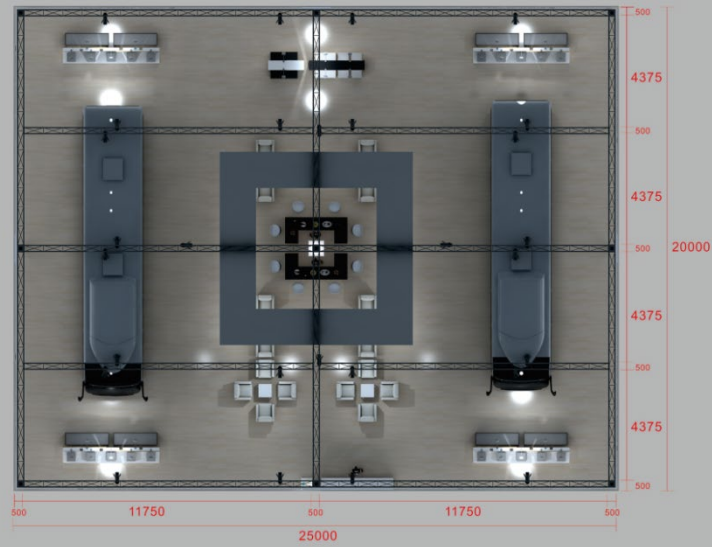
立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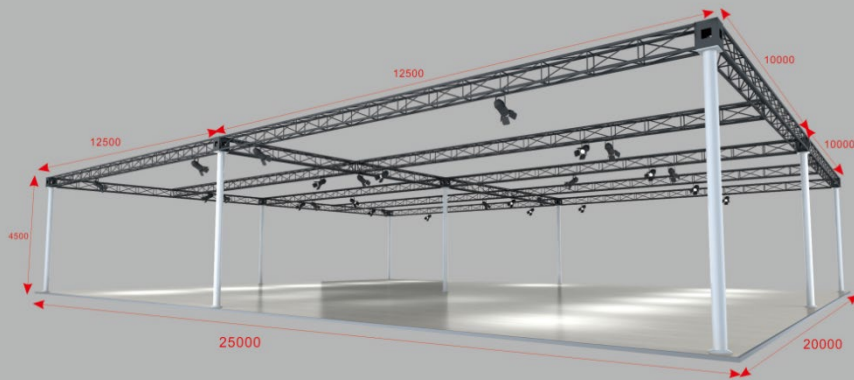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平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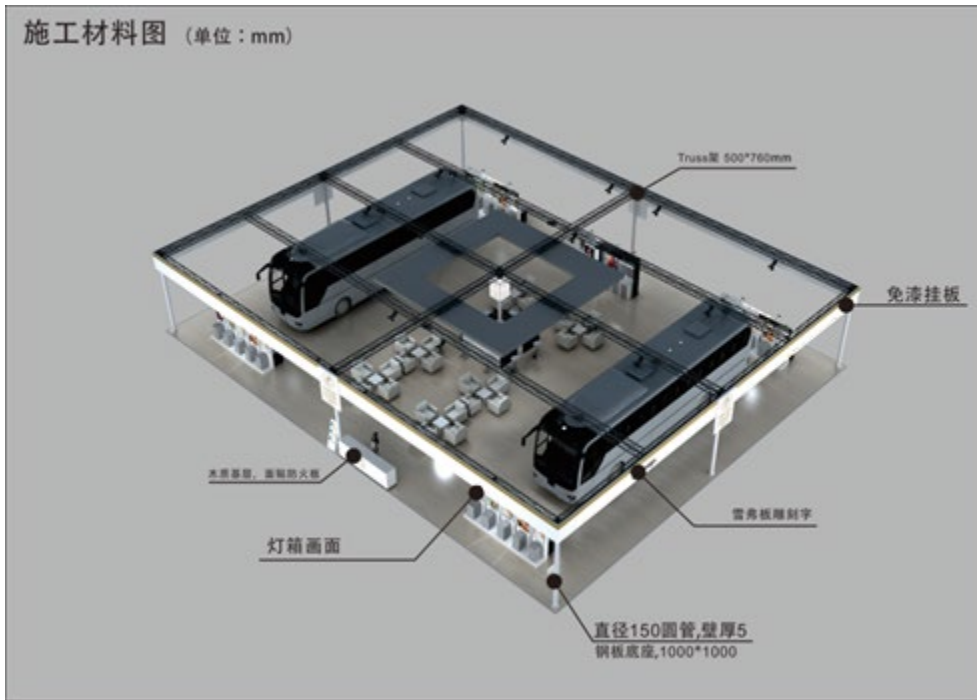
结构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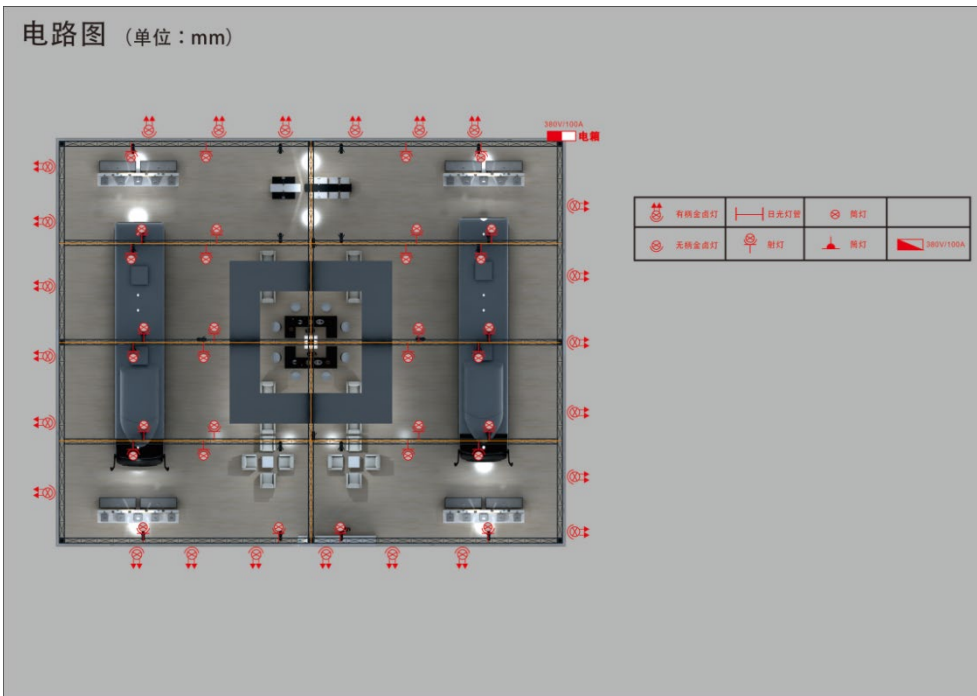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施工材料图 (单位: mm)



电路图 (单位: mm)







##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 电气图 (单位: mm)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功率(KW)	灯具名称	备注
电箱规格: 380V/100A P=38KW	DNB-63/S/1PC10 ZR-BVV 3*2.5mm <sup>2</sup>	N1	24*200W	4.8KW	射灯	
	DNB-63/S/1PC5 ZR-BVV 3*2.5mm <sup>2</sup>	N2	32*300W	9.6KW	有柄金卤灯	
	DNB-63/S/1PC5 ZR-BVV 3*2.5mm <sup>2</sup>	N3	12*100W	1.2KW	无柄金卤灯	
	DNB-63/S/1PC5 ZR-BVV 3*2.5mm <sup>2</sup>	N4	30*25W	0.75KW	日光灯管	
	DNB-63/S/1PC5 ZR-BVV 3*2.5mm <sup>2</sup>	N5	10*60W	0.6KW	筒灯	

图 例	说 明
	三相带漏电开关
	单极分路开关
	单相插座

**说明:**

- 1: 展位用电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 电线敷设采用难燃护套电线及难燃黄蜡管做保护, 灯具引出线采用难燃黄蜡管做保护。
- 3: 地面暗敷电线套金属管保护。
- 4: 总功率为 38 KW, 总开关额定电流100A, 电压为380V

## 四、申报图纸相关要求

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 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 清晰详尽的电路图, 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220V/380V), 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 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注: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于2022年9月8日18:00前发送电子档到指定邮箱 cdsbh@ciexpo.net.cn, 申报图纸通过后, 将全套纸质版图纸及相关资料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 五、注意事项

特装展位搭建图纸及相关资料请务必于9月8日18:00前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 否则视为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需交纳1000元/展位的审图费。



## 第五节 展位设计与施工规定

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大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 一、展台搭建及材料

1. 室内展台限高 6 米、室外展台限高 4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任何超过此高度的搭建行为，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的强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严禁使用刨花板、密度板等受力差的板材作搭建材料。

2.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展台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 200 mm，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600 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36 m<sup>2</sup>或跨度达 5 米以上，必须安装整体钢结构并做好有效连接处理。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3.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4.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必须设置无障碍过道，无障碍通道须开在展位之内且宽度不小于 2 米，转角处必须做钝化处理，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5.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6. 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mm 以上，壁厚 2 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 8 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底盘钢板尺寸应不小于 600 mm\*600 mm、厚度不低于 15 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的接触面积，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规定的安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mm），钢化玻璃边缘须作钝化处理，并确保安装方式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8. 展馆内严禁现场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方及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予以罚款处理。

9. 展馆内严禁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主场方及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予以罚款处理。

10.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11. 两家或多家展台相邻布展，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一方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不能布置宣传文字或企业标记，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自身展台搭建结构使用。

12.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13. 展台结构不得采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14.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 16:00 点前到主场服务办公室办理加班手续，如在 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 50% 的手续费。如在清场后申请加班的（以到账时间为准），将加收 100% 的手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15. 室外展台设计时应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安全隐患，整个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查，以保证展台安全。

16. 搭建期间，搭建单位应按照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的报馆图纸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未按图纸施工或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该展台搭建单位负全部责任。

17. 搭建期间，展台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该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站台内自行解决走线方式。

18. 搭建期间，搭建商若有加班施工需求，应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实施加班施工。

19. 展台搭建商必须为该展台搭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如若违反，主场服务商有权取消违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0. 撤展期间，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所有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出展馆，并经主场服务商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退还押金，否则主场服务商有权不予退还及扣除相应押金。

21. 展品及其他大宗物品、搭建垃圾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清理出展馆范围，运输至搭建商工厂再进行处理，禁止堆放在展馆货运通道、其他展台等一切不属于自己展台范围内的地方。如若违反本规定造成的物品堵塞，将被主场服务商强制清理，搭建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2. 展位搭建商在搭建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并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该负责人处理该展台一切事宜，在办理报馆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该展台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和教育。

23. 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



## 二、桁架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 (一) 桁架要求:

1. 进入成都世纪城展馆进行桁架搭建, 必须采用焊接牢固、可靠的固定结构桁架。
2. 桁架采用标准接驳件及高强度螺栓链接, 应紧固可靠。
3. 底座采用不得低于 400 mm\* 200 mm\*10 mm钢板。
4. 不允许使用折叠桁架。

### (二) 结构要求:

#### 馆内桁架展台:

1. 世纪城展馆普通桁架搭建限高: 馆内 108 m<sup>2</sup> (含 108 m<sup>2</sup>) 内展台搭建限高 4.5m, 108 m<sup>2</sup> 以上 (不含 108 m<sup>2</sup>) 限高 5m; 室外搭建高度统一限高 3.5m; 500 m<sup>2</sup> 以上室内外展台如有超高需求, 另行申请并须由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签安全责任担当书。
2. 普通桁架柱体与柱体间距 $\leq$ 6 米, 特殊桁架另行核定, 严禁大跨度违规搭建, 柱体必须安装配重钢板。
3. 顶部门楣必须采用双排桁架, 且净间距 $\geq$ 500 mm。
4. 超过 81 m<sup>2</sup> 的展台, 顶部横梁四角安装不低于 3m 长的 45° 斜拉支撑架。
5. 单面背景桁架支撑 $\geq$ 1m, 支撑必须满框架搭建互相连接, 底部桁架每个接点配重 $\geq$ 50kg。

## 三、消防安全

1.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2 公斤起), 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 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sup>2</sup> 内 4 具, 50 m<sup>2</sup> 外每增加 50 m<sup>2</sup> 增加 2 具 (不足 50 m<sup>2</sup> 按 50 m<sup>2</sup> 计算), 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 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不得自带灭火器。

2. 展馆内严禁吸烟, 每个特装展台必须在易见处粘贴禁烟标识 (300 mm x300 mm 正方形), 每 100 m<sup>2</sup> 2 个, 100 m<sup>2</sup> 至 300 m<sup>2</sup> 不得少于 4 个, 300 m<sup>2</sup> 以上不能少于 6 个, 不足 100 m<sup>2</sup> 按 100 m<sup>2</sup> 计算。



3.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泡沫、酒精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4. 展馆内所有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地毯、板材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 B1 级阻燃要求。展台地毯需喷洒阻燃剂，并通知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拍照留证。

5.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6. 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对木质结构进行满涂防火涂料处理；灯箱内必须清扫干净，不能有木屑等异物；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及灯片、灯布等材质，保持一定安全空间距离；灯箱制作完毕，上下方必须预留散热孔。

7. 特装展台顶部进行安装吊顶装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展位搭建封顶不得遮挡展馆消防喷淋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2，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与灯具保持 15 公分以上距离，并要对采用的布质材料做防火处理。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

8. 布展施工必须在自有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放在展台和消防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9.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10. 展馆内禁止电焊、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请在工厂内完成。展览中禁止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禁止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12. 所有特装展台设计、搭建，必须要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出入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1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记。

13. 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所有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

14. 展馆内严禁吸烟，如发现违反者将以罚款惩罚。

## 四、物品安全

1. 各参展商对其贵重物品、个人财产和展览品妥善保管，其安全责任自负；贵重展品应置于展示柜内上锁陈列。贵重物品出馆凭组委会出具的《出门条》和《参展证》方可放行。

2. 参展商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操作，做到“防火、防盗、防事故”。每日闭馆前，各展位应关闭外接电源开关，检查是否有不安全因素。如出现碰线、短路或发现其它事故苗头，应及时报告组委会工作人员。

3. 所有参展人员应基本熟悉展厅情况、熟悉安全通道。如遇突发事件，务必保持冷静，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不在厅内等待、观望。

## 五、高空作业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在离地面2米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本规程的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 6) 高空作业时，应将手持工具，小型材料等放在工具袋中，严禁工具袋或工具等由高空掉落或使用破损的工具袋等。
  - 7) 在进行 2 米以上高空作业均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 8) 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应用绳索传递，不可向下或向上投掷抛送物件。
  - 9) 在短时间内完成工作，可使用梯子，梯子上方允许只有 1 名作业人员，下方有两名监护人员和一名指挥人员。但梯子必须牢固完整，使用的梯子应专人管理。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损坏处应及时修理，以保持完整。
  - 10) 梯子的支柱须能随工作人员及携带工作攀登时的总重量。梯子的横档须嵌在支柱上。梯阶的距离不应大于 40 厘米。
  - 11) 在工作前需把梯子安置稳固，不可使其动摇或倾斜过度。在水泥或光滑坚硬的地面上使用梯子时，须用绳索将梯子下端与固定物缚住（有条件时可在其下端安置橡胶套或橡胶布）。禁止把梯子架设在木箱等不稳固的支持物上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在通道上使用梯子时，应设监护人或设置临时围栏。
  - 12) 人在梯子上时，禁止移动梯子。在梯子上工作时应使用工具袋，物体应用绳子传递，不准从梯子上或梯下抛递。禁止在脚手架上搭放梯子进行工作。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4.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5.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6.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 六、用电用水安全

1. 展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
2. 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





3. 安装高温灯具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并保持规范距离。

4. 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这些所有的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的，我们要坚决杜绝展会布展期间的用电安全隐患；对不具备电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场操作用电，要求电工人员持证上岗。

5. 搭建商不能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标准展位内禁止私自加灯。

6. 参展商务必在开展之前申请自己展位所需的特殊用电、用水（24 小时用电），如因未能提前申请所造成的损失，请自行承担。

7. 如有携带牲口、家禽的参展商，请务必看管好自己展位的牲口、家禽。如因未能看管好对展馆和主办方造成的损失，请自行承担。

## 七、电力配置与安装

1.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2.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主场方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拥有对无证操作者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检查。

3. 所有电源申报必须根据展商手册中《展位电力接驳服务》所列项目申报，展位搭建商申报用电量时，必须根据参展商申报总负荷情况，在布展 7 天前申报（预租）各展位实际用电负荷，且应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4.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结构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视现场情况采用过桥保护。

5. 对向展馆租借电源开关箱，请按电业管理规程使用，电气线路设备安装，须由展场正式电工操作，不得私自撤换，如有损坏，必须赔偿；若造成电气事故将追究责任。高温灯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安装。



6. 展会期间, 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现场实际负荷与展位搭建商申报的负荷是否相符, 如发现电力申报出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 经核实后, 主场服务商将向申报方追索原租赁价格的双倍作为成本补偿, 并责令整改或断电处理; 如因负荷过载而引起火灾等事故, 将追究主(承)办单位、展位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布展和开展期间相关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7.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恢复, 将会给所有展商带来不便。

8. 参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GB)的电气材料; 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穿管保护, 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5mm。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 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接驳必须采用合格接线端子。

10. 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并符合“低规”(低压供配电规范)要求; 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 长度不小于 5 米, 中间不得有接头; 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

11.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 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12.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和接地措施, 同时做上警示标识。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3.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 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 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 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太阳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作为展位装饰照明。

14. 布、撤展期间, 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 但必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任何被主场服务商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 主场服务商有权进行断电。



15.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孔。

16.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馆方将在和主办及主场约定的开展前一天某个时间点送展期用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17. 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或需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等须提前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18. 展台搭建商或参展商在进行展台搭建时，须预留出展馆配电箱接口位置，展台结构不得覆盖展馆电井，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19. 闭馆期间全场断电，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安全隐患，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参展商或搭建商应切断展位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将派专人进行巡查，如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方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20. 撤展时，展馆方将在规定时间断电，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继续用电的展位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

21. 压缩气体的使用，展览期间，参展商如需延时或 24 小时使用压缩气体的，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压缩气体的开通、切断等操作必须由展馆方专业人员执行。出于环境与安全的考虑，参展商自带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展馆方工作人员指定位置。

## 八、违规施工类

1. 严禁使用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台式电锯等的危险施工作业。

2. 所有的施工材料均是防火材料，油漆涂料的，需要在入场前完成所有的喷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场馆内。

3. 入场馆的搭建商进入施工区域应当全员佩戴安全帽，布撤展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好合格的安全帽，2 次提醒还不按要求佩戴合格安全帽的，立即叫停施工，并按 200 元/人次扣除施工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4. 对于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除佩戴安全帽还需系安全绳，禁止高空抛物，所有使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内。



5. 要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 布撤展高空作业，要求布撤展人员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要求设明显标示。施工现场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
7.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8. 所有的施工都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对于支撑的搭建一定要计算好起承重，对于搭台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撤馆的队伍和布展的施工人员必须是一致的，我们出于安全的考虑，严禁搭建商拆展期间外包。
9. 禁止野蛮布撤展如发现现场存在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布撤展(推，拉等)行为，以及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主场服务人员将立即制止，并做出相应处罚。
10. 撤展结束，各展台搭建商及时找各馆馆长清洁签字确认，办理押金退还手续。

## 九、禁止事宜

1. 严禁搭建二层展台，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搭建折叠桁架，严禁标展乱加灯具。
2. 展览期间，参展商禁止进行明火作业例如：烧烤等。
3. 标准展位参展商请严格参照标展一桌两椅的标准，严禁乱拖拉他人标展桌椅。
4. 展台建筑材料、装修垃圾、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布展期间每日闭馆前必须将搭建垃圾清理干净，布展最后一天中午 12 点前必须将搭建垃圾彻底清理干净，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将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停止施工，同时根据《施工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特装保证金，并承担因此给展会组委会或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施工违约处理标准

### ➤ 结构安全

序号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处理标准
1	结构安全	发生安全事故、结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不具备开展条件, 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二层搭建、跨通道搭建、吊点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未使用钢结构(跨度6米及以上、特异造型 必须加钢结构)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4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如: 使用绳子、铁丝、 扎带等)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5		钢展台未按审核通过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6		主体结构未整体接触地面, 玻璃地台上搭建 主体结构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7		结构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如: 整体稳定 性不够, 支撑柱变形, 接触面不够等)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8		使用劣质或未达标材料(以现场管理要求为 准)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9		无缝钢管承重立柱规格不符合要求、未加配 底盘、未固定安装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0		超高、超面积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1		玻璃未钢化处理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 消防、电检安全

序号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处理标准
1	消防、电检安全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保证金 5000 元
2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现场明火作业（切割金属）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3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4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阻挡消防设施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5		展台违规封顶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6		搭建材料未作防火阻燃处理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7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气设备未有效隔离、未安装漏电开关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8		未使用合格电气设备或现场使用设备与所提交的检验合格证不一致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9		未按时领取灭火器、未按消防要求摆放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0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1		安装电路未穿管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2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标志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3		电路接驳未使用接线端子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4		场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 施工安全

序号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处理标准
1	施工安全	野蛮施工及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外包给无资质的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4		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	扣除保证金 1500 元
5		高空作业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6		地台转角处未作钝化处理、未设置无障碍通道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7		现场未戴安全帽、证件、不规范着装	扣除保证金 200 元



➤ 大会管理规定

序号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处理标准
1	大会管理规定	搭建垃圾清运不彻底或随意堆放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未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三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拒签整改通知书	按违约项双倍扣除保证金
4		未办理手续私自进场或违约延时加班	按通宵双倍收取并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5		布展期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齐全部费用并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6		损坏场馆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7		打架斗殴、劳资纠纷	扣除保证金 4000 元
8		不遵守大会管理制度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9		展期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搭建物品）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0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1		相邻展位高出部分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2		未按要求提交资料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3		展位现场无负责人配合管理工作，展期未安排电工、安全人员值班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14		闭馆后未关闭展位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 设施设备损坏赔偿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价格	备注
1	地面损坏	1200 元/处 1m*1m	
2	墙面损坏	1200 元/处 1m*1m	
3	玻璃损坏	240 元/平方米	厚度 5mm, 按面积计算
4	玻璃门损坏	1440 元/扇	12mm 厚度, 不含拉手
5	墙、地、柱、顶钻孔	120 元/处 (个)	
6	插座	120 元/个	
7	动力配电箱	1200-2400 元/个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8	小型配电箱	240-600 元/个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9	日光灯具	120 元/支	
10	射灯具	96 元/盏	
11	卷闸门	600-24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12	普通阀门	36 元/个	
13	卫生设施	360-1200 元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14	消防箱	600 元/个	
15	消防带	600 元/条	
16	电话机	120 元/部	
17	展板	120 元/张	
18	其他标准展具	/	根据购入价, 照价赔偿

备注:

1. 搭建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关于特装展位结构安全、消防、电检安全、大会管理规定等内容;

2. 撤展完毕, 及时找场馆及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特装施工时间以现场通知为准。



## 第六节 展会服务申请表

### 一、报馆费用申请表

	项目	单位		价格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费用类	布撤展证	张		10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m <sup>2</sup>		25		
	灭火器	具		25		
	逾期报馆审图费	元/次		1000		
押金类	灭火器押金	具		100		
	施工保证金	≤100 m <sup>2</sup>	项	5000		
		101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项	10000		
		301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项	20000		
		5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项	30000		
	清洁押金	≤100 m <sup>2</sup>	项	2000		
		101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项	5000		
		301 m <sup>2</sup> —500 m <sup>2</sup>	项	10000		
		5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项	15000		
	注： 1. 特装保证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消防保证金； 2. 1—50 m <sup>2</sup> 4 具，每增加 50 m <sup>2</sup> 增加 2 具，不足 50 m <sup>2</sup> 按 50 m <sup>2</sup> 计算。灭火器由展馆统一提供，不允许自带灭火器入场。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 月 8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二、加班服务申请表

项目		收费标准	加班时间	时数	金额(元)
室内加班费	布展加班费 (非布展最后一天)	19:00 - 24:00	2.0 元/m <sup>2</sup> /小时		
		00:00 - 09:00	3.0 元/m <sup>2</sup> /小时		
	布展加班费 (布展最后一天)	19:00 - 09:00	4.0 元/m <sup>2</sup> /小时		
<p>当日申报。不足 50 m<sup>2</sup>按 50 m<sup>2</sup>计算，5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每日 16:00 后申报加收 50%，清场后申报加收 100%（以到账时间为准）。提前进场加班服务费按 2 元/平米/小时收取，并连续办理至正式布展日，不办理夜间加班。（关于提前进场详情请电话咨询各个馆负责人）</p>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 月 8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三、用电服务申请表

项 目		价格（元）	数量	金额（元）
施工用电服务费	220V/15A	390		
展期动力电源	380V/15A	1170		
	380V/20A	1365		
	380V/30A	1755		
	380V/60A	2860		
	380V/100A	4290		
	380V/150A	5850		
展期照明电源	220V/5A	260		
	220V/15A	650		
	220V/20A	104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价格含施工服务费、材料费、管理服务费；</li> <li>2. 2022年9月8日以后申请用电，加收30%；二次申报加收50%；</li> <li>3. 室外用电每处加收120元安装服务费、管理服务费；</li> <li>4. 提前进场施工用电增加一天，费用增加150元；</li> <li>5. 施工期间用三相电源，按展期用电标准的75%收取；</li> <li>6. 二次接驳，加收150元/处接驳服务费；</li> <li>7. 24小时供电，标准价目上加收40%。</li> </ol>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月8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四、用水服务申请表

项目	规格	价格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给排水	市压 Ø20mm	2800 元/处/ 展期			包含水费、材料费、安装服务费
		2500 元/处/ 展期			包含水费、安装服务费, 不含材料费
注: 如申请用水请备注用水用途。					
联系人: 钟亭梅 电话: 132 5813 0221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 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 9月8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 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七、 通讯服务申请表

项目		价格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电话	国际长途 IDD	360 元/展期			
	国内长途 DDD	360 元/展期			
	普通市话	360 元/展期（含话费）			
注： 1. IDD、DDD 和市话收取话机押金 100 元； 2. IDD、DDD 分别收取预付话费 1000 元和 500 元； 3. 电话费收费标准按电信公话收费标准执行，展会结束后从预付话费中扣除，多退少补。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 月 8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六、 网络服务申请表

项目		价格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网络	宽带上网	200 元/天			
注：宽带总体流量不超过 50M，如申请后取消，将收取 100 元/处手续费；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 月 8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七、标准展位施工服务申请表

项目	价格	数量	备注
拆除展墙服务	12 元/米		
标准展位增加展墙服务	48 元/米		
特装展位增加展墙服务	144 元/米		
撤除标准展位服务	288 元/个		
射灯移位服务	12 元/盏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 月 8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八、展具家具租赁服务申请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尺寸	单位	单价 (元) /展期	押金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铝合金桌椅		直径 70 高 70	套	90	/		
2	条桌		长 120M 宽 0.6M 高 0.7M	张	55	/		
3	百折椅			把	20	/		
4	玻璃矮柜		长 0.9m 宽 0.6m 高 1m	个	120	/		
5	玻璃高柜		长 0.95m 宽 0.4m 高 2m	个	240	/		
6	货架			组	75	/		
7	活络夹板		长 1m 宽 0.3m	块	30	/		
8	电视机		42 寸	台	600	1000		
			50 寸		750			
			52 寸		900			
9	饮水机			台	120	/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第八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SAE) and The 8<sup>th</sup> Chengdu International Urban Modern Agricultural Expo

10	散尾葵		高 1m-1.2m	盆	60	/		
11	也门铁		高 0.6m-0.8m	盆	45	/		
12	小绿萝		高 0.3m-0.5m	盆	23	/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9月8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盖章：					



## 第五章 相关附件

### 附件一：大件展品申报表

请将此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8:00 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项目	单位	价格（元）	数量	金额（元）
大件展品押金	展位	5000		
<b>注：</b> 1. 若参展单位所展示展品为大件展品，则需缴纳大件展品押金后方可入场布展。 2. 截止 2022 年 9 月 25 日 18:00，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撤除展品，大会将扣除大件展品押金。				
联系人：钟亭梅 电话：132 5813 0221 邮箱：cdsbh@ciexpo.net.cn		收款单位：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方梅地亚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2365 19200 0200 75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盖章：		



## 附件二：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四川农业博览会参展单位，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_\_\_\_\_，面积为：\_\_\_\_\_ m<sup>2</sup>，现委托\_\_\_\_\_为我单  
位展位唯一施工单位，并且承诺如下：

（一）该施工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具有搭建资格，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施工  
单位。

（二）我单位已同该施工单位签订相关施工合同，能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  
常运行。

（三）我单位已详知大会相关管理规定，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严格  
遵守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四）全面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我单位委托的施  
工单位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其进行施工违约扣除。

（五）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  
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内  
部。

（六）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  
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我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  
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单位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七）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若违反大会相关管理规定，我  
单位愿意接受大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展位设计与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大会、展馆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展位和人身安全。

### 一、结构安全

1. 禁止搭建二层、吊点、超高、超面积、跨通道搭建；室内展位限高 6 米。
2. 木质结构跨度不超过 6 米，钢结构或钢木混合结构跨度不超过 8 米，展位设计超出以上标准提交结构计算书。
3. 保证现场搭建方案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现场搭建与审核通过的图纸发生冲突时，以现场管理要求为准。
4. 框架结构的墙体落地厚度不小于 150MM，无框架结构的墙体应根据需要增大墙体厚度（不小于 400MM）；超过 6 米长或超过 4.5 米高的墙体或特异造型加设钢结构，保证展台具有足够的稳定性。
5. 无缝钢管作为承重立柱，直径不低于 100MM、壁厚不低于 2MM，顶部加配法兰盘与结构固定连接；立柱直接落地接触地面，底部加配不低于 600\*600MM、厚度 3MM 的钢板底盘固定连接；立柱拼接、焊接提交实验检测报告。
6. 搭建材料使用合格材料，不使用密度板、刨花板、石膏板等材料作为主体承重结构。
7. 主体结构整体接触地面，不在玻璃地台上搭建主体结构。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时做钢化处理（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并采用专业的五金件安装固定，安装完后张贴安全标识。
8. 木质横梁、墙体采用楔形连接，钢结构应规范连接（焊接、螺栓连接、铆钉连接），不使用绳子、铁丝、扎带等不规范的连接方式。
9. 展台搭建保证足够的稳定性，选择强度、刚度都满足需求的材料，室外展台设计时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展台无安全事故隐患。
10. LED 屏采用钢结构构件承重并加配背架与足够的配重。

### 二、消防、电检安全

1. 所有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公示牌等。
2. 展馆内不吸烟，不使用易燃物品（弹力布、稻草、泡沫、仿真草皮及植物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3. 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满足消防要求；使用合格的双层绝缘导线及电缆线并穿管，不使用麻花线或未达标的线缆；电路接驳使用接线端子。

4. 不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不在防火卷帘门及消防黄线内堆放物品。

5. 按大会要求按时领取灭火器并按消防要求摆放。

6. 不私拉乱接电源、水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不超负荷用电，用电设备及材料的使用与所提交的检验合格证一致。展台使用的电器设备、线路均应按照相关电气安全规程安装、铺设。室外安装电器及配电箱等电器应做好防雨、防漏电处理。

7. 展位封顶不使用如弹力布等易燃材料，封顶材料做阻燃处理并满足消防渗水需求，封顶不遮挡展馆消防系统，布质材料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2，木质及石膏板封顶最大限度为展位面积 1/3，每 500 平米增加配置 35KG 高射程干粉灭火器 2 具(请自备)。

8. 搭建材料做防火阻燃处理，不使用太阳灯、金卤灯等高发热电器，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电器。灯箱内电器与可燃物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灯箱预留散热孔。

9. 不明火作业（电焊、喷灯、切割等产生火花的作业），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在指定区域操作。

### 三、施工安全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施工证件、规范着装进入展馆施工；不疲劳、酒后作业，杜绝违规操作。

2. 地台设置无障碍通道，转角处钝化处理；地台施工完成后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标识。

3. 不在现场初加工、涂刷腻子、喷涂漆料，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进行修补或接缝处理。

4. 不外包第三方无资质公司或个人搭建、撤展。

5. 高处作业佩戴安全绳、安全帽，使用安全的提升工具及登高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警戒区。使用操作平台及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提升工具、脚手架在移动过程中，工具及平台上不停留操作人员和物品。使用移动脚手架时，轮子采取固定措施，操作平台设置不低于 1.2m 的护栏。

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随身携带证件以备检查（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跨专业施工。

7. 施工、撤展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8. 搭建、撤展时，老、弱、病、残、孕及未成年不进入展馆。

### 四、大会管理规定

1. 不打架斗殴、私自维权，有劳资纠纷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2. 现场始终保持有现场负责人配合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开展期每个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未办理入场手续，不私自进场、用电、加班。
4. 搭建的展台高于相邻展台时，高出部分使用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5. 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完成整改后及时联系工作人员核查消单。
6. 为了便于现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统一着装（印有搭建单位名称、标识的工服）。
7. 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位的搭建及展位的撤除工作，接到会议通知按时参加。
8. 布展期不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闭馆时应关闭展位的设备及电源（不含 24 小时用电）。
9. 展台建筑材料、装修垃圾、搭建材料的包装、废料、碎片等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搭建单位布展期间每日闭馆前必须将搭建垃圾清理干净，布展最后一天中午 12 点前必须将搭建垃圾彻底清理干净，严禁乱堆乱放，展期严禁在公共区域摆放物品。
10. 不在展馆的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展位结构及装饰物。
11. 展位使用特殊设备提前申请，如水幕、水池、烟雾机等。
12.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按时缴纳费用，妥善保管缴费单据，及时登记开票信息。

我单位系“四川农业博览会”\_\_\_\_\_（展位号）的施工搭建单位\_\_\_\_\_。

**我单位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

**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我单位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施工违约处理标准扣除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四：特装施工申报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展台	搭建材料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灯具及电器设备 (名称及数量)			
电话 IDD□条    DDD□条    市话□条	水    Φ20mm□处		
网络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须提前一个月预定		
*申报人		电话	
备注			

注意：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请将符合法规规范时效的搭建、装饰材料检测报告及机具、灯具、电器合格证附在本表之后。



## 附件五：展区管理规定知情申明

### （一）布（撤）展期间物料进出办法

布（撤）展期间如有物料进（出）展馆，需在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填写物料进（出）申请表，审核通过后，经主场签字方可进（出）展场。

### （二）开展期间物品进出办法

开展期间参展单位如有大型或大量货物、展具运离展场，请在离展位最近的现场服务处凭参展位办理出门条，经审批后带出展场。

### （三）展品运输

1. 参展单位承担将展品运输至展位的所有费用。
2. 参展单位自行安排在展会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展品仓储。
3. 参展单位应该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从展览地点撤出其展品、展具和装饰，逾期未撤出，组委会将统一清运，并对于因此而引起的费用、损失和延误，参展单位应向组委会做出赔偿。

### （四）物品安全

1. 从参展单位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参展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如有遗失，组委会及展馆方概不负责。参展单位如有贵重设备、展品请在闭馆后带离展场，如需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负。如需协助可与组委会联络。

2. 展会每日清场期间各参展单位需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所在展位后方能离开。

3. 若展位上有冷冻、生鲜等展品需通宵用电，请及时在主场服务商处申请 24 小时用电，并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若展位上有鲜活展品，请做好防护措施，以免造成相关损失，如违反规定，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

### （五）消防安全

1. 各展位必须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规范。
2. 展馆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液化气罐等违禁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烤箱、电磁炉等）。
4. 参展单位需自觉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占用公共区域、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消防设施，如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组委会将对物品进行清理。

### （六）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1. 参展单位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开展宣传活动，若违反规定，组委会将对相应人员进行疏导。





2. 展位现场播放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听劝阻的参展单位，组委会将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3. 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或公众人物出席展位相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及公安机关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场秩序。

(七) 组委会严厉禁止的相关事项

1. 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2. 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产品、宣传品入场。
3. 禁止参展单位出售、展示假冒伪劣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4. 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5. 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6. 禁止伪造、倒卖展会相关证件、参观邀请券等。
7. 禁止在公共区域、路边地段及其它场地摆摊设点。
8. 禁止售卖与展示和展会主题不相关的展品。

若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有权责令违规者无条件整改。否则组委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清理，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负全部责任。

(八) 展馆财产

参展单位不得损坏展馆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参展单位须向展馆做出赔偿。

**我单位已阅读知晓并承诺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所有相关内容及展区管理规定，我单位如违反大会相关规定愿意接受大会统一处理，并完全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号：

年 月 日

注：感谢参加本届展会，请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将此章文件签字、盖章后，并电邮至指定邮箱：2791703464@qq.com；

如有疑问请联系：钟亭梅 13258130221





**第八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2022(第二届)全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会**

**THE 8<sup>TH</sup> SICHUAN AGRICULTURAL EXPO  
AGRO-CHENGDU  
China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ransfer Fair 2022**

